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宋都 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投资者”）于2023年6月5日签订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达成协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在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宋都01
- 3、债券代码：196746.SH
-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
-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8.5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8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截至《协议》签署完成之日，“21宋都01”存续规模2亿元，均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三个信托计划投资者持有。发行人与投资者双方一致同意，自“21宋都01”债券提前摘牌之日起，宋都股份（作为发行人）与北方信托（作为投资者）之间的公司债券法律关系立即解除。

### 三、本期债券提前摘牌情况

发行人与投资者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北方信托承诺不得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本期债券，且《协议》双方需积极配合“21宋都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办理“21宋都01”债券提前摘牌，直至“21宋都01”债券注销、提前摘牌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的摘牌日期为2023年6月9日。

经与投资者沟通，本期债券赎回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 四、本期债券提前摘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联系人：俞昀

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元祺

电话：0571-8700116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